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解決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簽訂，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對從中國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自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2024年12月1日及2025年11月1日起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提供方或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上述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一般按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以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可免徵增值稅。因此，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對H股的出售或處置在中國境內享有增值稅免稅待遇。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境外機構，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無需繳納中國境內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則該非居民企業可能需繳納增值稅。

與此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應按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上述附加一般為應納增值稅額的約12%（如適用）。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被廢止。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將境外發行外資股所募集資金匯回並結匯進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

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已經放寬了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的限制，並取消了境內企業為境外直接投資匯出的前期費用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金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可以將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集的外匯資金，直接匯入資本項目項下的結匯賬戶。資本項目項下結匯賬戶中的資金可以用於自主外匯結匯。境內股權轉讓方可以將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外匯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外匯結匯或待支付賬戶中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直接劃入境內股權轉讓方的人民幣賬戶。